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5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胡跃飞、陈伟、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共15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马林、陈瑛明、刘雪樵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正在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中，因此未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肖立荣、车国宝、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肖遂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构成调整如下：

（一）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设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二）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主席：储一昀；委员：夏冬林、姚波、刘雪樵。
-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段永宽；委员：卢迈、陈伟、陈瑛明。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夏冬林；委员：王利平、刘南园、储一昀、马

林。

4、提名委员会主席：卢迈；委员：理查德·杰克逊、段永宽、陈瑛明。

5、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南园；委员：肖遂宁、理查德·杰克逊、顾敏、叶素兰、陈伟、胡跃飞、刘雪樵。

6、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理查德·杰克逊；委员：肖遂宁、姚波、顾敏、李敬和、王开国。

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三位独立董事在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需待其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